



今天白天多云间晴,偏南风2级到3级,温度23℃到33℃。夜里到明天多云。

今日我市上空云量增多,夜里有短时阵雨。17日傍晚到18日有一次小到中阵雨天气过程。总体来看,这两天本市多阵性降水,出行的朋友要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。

今天各气象指数是:

紫外线指数:四级,辐射强度强;

中暑指数:二级,一般不会中暑,重体力劳动者应注意;

人体舒适度:早晚为三,感觉较热;中午为二,感觉热;

空气质量:二级,良。

更多天气资讯,请拨打12121。



读报

投稿邮箱:dengyeran@126.com
QQ群:155495021
短信:15039233359



6月15日03版
《“泄密门”背后:经济数据成牟取不当利益筹码》

宏观经济数据在发布前应该是国家机密,而屡屡被提前泄露,这会给国家金融环境带来负面影响。国家统计局不能将其当做儿戏,应该认真总结教训,该完善机制的完善,该严惩泄密者的严惩,决不能容忍某些贪一己私利者危害国家利益。

赵静 九矿退休职工

真正的国家机密却遭屡屡泄露,如月度CPI;而真正该公布的数据有关部门却讳莫如深,如“三公”消费数额。

为人民服务,做人民的公仆,就是一切行动都要维护国家的利益,维护人民的利益,而不是一涉及自己利益时便忘了国家和人民。

赵瑞 福田粮油店

逾万亿社保基金

调查显示仅三省公开投资信息

结余投向成谜

核心提示

2006年上海社保大案发生之后,中央虽三令五申,但是社保资金不纳入专户管理、挤占挪用等问题仍频频见诸各地审计报告,且违法违规问题资金数额巨大。到2008年,全国范围内社保基金滚存结余已从2000年的1224亿元迅速扩大到1.41万亿元。如此庞大的资金是老百姓的养命钱、救命钱,投向何处却是个谜。

“管理不到位、运作不透明暗藏风险。”全国政协委员、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主任蒋洪对此深表忧虑。最近该中心作出的针对2008年省级财政透明度的调查显示:31个省(区、市)只有3个省公开了投资信息。

投资信息最隐晦

上海财经大学课题组以2008年省本级决算报告为基础所作的113项调查中,有30项考察的正是社会保障基金的透明度。据悉,此次调查范围包括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四类基金,调查由粗到细,包括了收支总额到收入、支出、资产以及负债等明细信息。

老百姓最关心的是社保基金的投资情况,但是公开资产明细分类的少之又少,31个省(区、市)中只有3个省完全公开信息,且信息披露不充分!

课题组人员郑春荣说:“比如基本养老

保险基金,虽然大致可以看出3个省有多少是现金,多少是存银行、购买国债。但是银行是存几年期,国债是几年期,收益状况如何仍语焉不详。”

值得注意的是,在课题组连续三年的调查中,各省主动公开的信息都极少,大部分是应申请而公开的。最新的调查显示,31个省(区、市)中河北表现最好,完全公开了22项信息,部分公开了3项信息。有18个省提供了部分信息。另有12个省未提供任何信息。

有一个省的社保年报竟然全是参保人数

信息公开太随意

从各省排名看,变化非常大。有的省由2007年第一名降至2008年最后一名。比如,福建省前两年的透明度调查中,公开程度连续遥遥领先,而2008年的调查中则排名垫底。

课题组人员告诉记者,主要原因是以往年度福建省财政厅都会依据申请,提供较为翔实的数据。但2008年数据福建省财政厅不再公开,理由是按照财政部下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》,社保信息由制作部门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开,不再由财政部门公开。

除了福建外,还有的省互相推诿。课题组向两个部门同时申请信息公开,但财政厅说应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开,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说应由财政厅公开。

有的省份则以社保信息涉及公民个人隐私为由,拒绝公开。课题组还发现,有的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中公然作假。课题组连续三年向每个省都寄出了挂号信申请信息公开,但简单搜索了一下就发现,海南自称2009年、2010年都没接到信息公开申请,山西和云南也自称2009年没有接到信息公开申请!

公开方式混乱

课题组介绍,在连续三年的调查中,同一个省份财政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供的信息往往不是同一统计口径,即使信息公告的名称相同,里面的内容也不尽相同。

一些省份提供或公开的社保信息缺乏必要的说明。不要说社会公众无法读懂,就连本专业的学者也不敢直接引用这些数据。例如公众非常关心的“城镇单位在岗职

工平均工资”。国家统计局发布的《2009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主要情况》中显示,2008年上海市职工年平均工资为56565元,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上海市统计局《关于公布上海市2008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及增长率的通知》中显示,上海市职工年平均工资为39502元。上述两个数字又与中国统计年鉴的数字不同。

社保法7月1日施行

去年10月,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《社会保险法》。该法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据悉,《社会保险法》充分吸收意见,就社保基金监管作出原则规定:国家对社会

保险基金实行严格监管;国务院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制度,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、有效运行;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。(据《法制日报》)

反思

期待社保法促信息公开

众所周知,社保基金是老百姓的养命钱、救命钱。目前各级政府公布的社保基金仅仅是传统的“五险”(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),尚不包括“一金”(住房公积金),也不包含新农合、新农保、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等。

庞大的资金需要完善的制度监管。否则,后

果不堪设想,难以避免上海社保案再次发生。

除了安全外,保值增值是社保基金当前面临的更为严峻的课题,尤其是养老金。这对信息透明也提出了更高要求。

社保基金容易被挪用,最主要的原因是不独立、不透明。即将于今年7月1日实施的《社会保险法》规定,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

社会公布参加社会保险情况以及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、支出、结余和收益情况。

虽然“定期”是什么时候、公布到什么程度仍不明确,但人们对这一规定寄予厚望。因为有了法律的明确要求,再加上社会各界的持续关注,我们有理由相信,社保资金的有关信息会越来越透明。(辛红)

